

報公府政民國

局印處官府民政國
廳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航工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
發印

號玖卷伍貳第

經華新類紙聞記電聲華為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宋子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鐵如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塔旺嘉布、達理扎雅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山西大學校長王懷明呈請辭職，王懷明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總務處處長吳至恭呈請辭職，吳至恭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榮其鑑另有任用，榮其鑑准免本職。此令。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沈澤謨呈請辭職，沈澤謨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將田開仁、蔣繼章、于永志、余伯琴、劉幹林、吉慶仁、孔慶驥、何義俊、宿昭奎、熊哲、賈樹笙、張幼雄、朱青文、陳遠峰、張其才、蔣金、陰景春、朱海鰲、朱被修、雷震遠、劉毅宸、周信本、何振威、陳明生、汪傳德、章岱民、呂洪進、汪雲濤、朱羽祥、胡傑、楊石渠、胡瑞東、楊宜家、曾光宇、劉鳳儀、張元安、丁止湘、李邦德、馬世廉、錢宗禮、史實賓、陳伯藩、吳泉、高治鈞、楊潤、朱興疎、李幹中、葉宗泓、

周安、張子綱、羅桂林、沈源洪、陳啓英、張爾出、毛側儀、李在棟、胡弼廷、李鳳祥、
伍大福、宋國乾、邵應衡、向樟標、羅炳勤、敬懷元、趙鶴齡、張俊秀、蔣慶民、郭明楨、
薛助、王殿麟、沈志國、尚勳華、胡傳慶、歐陽日、黃子君、王仕冠、車俊卿、徐慶龍、
林紹清、劉鳳、魏烈、吳曉鐘、杜振邦、夏祖潤、李德祥、王仲儒、甘漢昌、羽自翔、
熊鴻遠、陳澤民、李正才、樊永昌、興達毅、孫炳章、陳琪、羅國耀、李振華、李廷節、
李曉古、潘雲清、詹如文、潘長榮、魏子海、董定侯、范敬斌、吳鐵軍、陳洪昌、吳應楚、
劉漢輝、周家齊、朱任中、席楚良、丁時古、傅毅、陳湘令、黎堯明、張一中、葉慶榮、
高秋深、王子才、陳孝、蔣幹才、朱天澤、吳澤輝、何鑑厚、伊常祿、王鳳高、劉鄧文、
李耀山、劉文泉、羅步青、鄒占榮、卯海峯、吉民峰、黃佐方、程後助、李文華、陳德生、
蒲肇、李學書、陸海寧、郭濟民、丁介白、顧佐卿、盧明、張家顯、楊思、鄒恭肅、
王紹文、應叔安、朱淡亭、丘德希、宋耀庭、何劍光、陳祝成、王尼平、王建、吳學貴
劉照華、楊珍、潘風宰、張啓鵬、帥萬福、楊文義、鄒樹波、余樹榮、李家瑞、徐志謀
徐龍、徐衛祖、蔣文、余宗積、蘇化民、周波、辛遵昌、李華、王俊、陳其昌、
魏之初、張家祥、王福誠、周忠成、林子欣、謝介文、張齊賢、李昆漢、陳國昆、謝世善、
余建中、李崇甲、唐突、楊椿勤、姚以德、石金芳、邱斌、王遠霖、謝懷華、孫鳳池、
郭永健、閔繼珍、羅鐵英、陳兆彬、劉森哥、賈銀河、曹立中、李立夫、唐振斌、張新民、
葉俊聲、郭慶金、馬永泰、姚毅生、李茂、徐萬里、梁進華、毛會新、李智、方振華、
汪履泰、唐君範、樊哲儀、周載發、田錦琳、鄒國良、陳選亮、彭輝智、趙佐卿、王惠民、
范守康、李夢周、李禮邦、蔣濟、蕭立華、吳連峰、羅樹春、丁悌青、丁九瑞、吳增強、
胡道先、李振漢、馮新民、章有常、張治中、周全法、賴寶波、王冠球、溫榮吉、萬應昇、
李先進、周汝謙、彭新和、羅英、郭應儀、陳哲、易懷民、杜志堅、尤士良、陳志英、

于宗鑫、伍俊德、鄧勳海、趙保和、韓亞傑、張卓東、趙金焰、曾文禮、羅國章、郭仕懷、
樊克隆、趙淑支、黎瑜、杜遠達、鄒逸俗、王俊之、鄒振華、張澤潤、葉祖祥、易繼源、
周良軒、鄧德儀、唐鍾貴、張謙齡、王澤波、孫炳元、王順泰、曹乃球、王繼善、胡志和、
熊偉、張紹虞、王成林、饒祝明、胡英、王雲鑑、劉民元、金禹祥、孫銘生、何裕稻、
吳紹南、侯新興、王雲凌、陶亞虎、袁將聲、折元海、鄧學仁、高超福、曾益齊、石金玉、
方灝、王善志、吳新民、李士平、仲金華、陳扶、杜清賢、王繼華、馮國忠、潘夢麟、
劉錦光、黃武德、王榮、楊治平、范其允、夏惠民、楊奇光、楊昭楓、杜經武、李福、
邱思明、余正光、董英武、高旭、施孟璣、潘金泰、鄒士奇、丁一實、周勳、徐國賢、
俞啓等、韓有昌、馬雲堂、唐鴻懋、賈宗續、朱而殊、郭耀宗、王鎮藩、洪敏於、楊辛逸、
賴有德、吳夢虎、曾兆平、濮汀南、白虹、趙景坤、周亞剛、陸仲堯、張富明、柳時春、
陳安、高序藻、溫維誠、袁玉琳、沈欽錫、歐陽琪、彭用賢、李光澤、王遵顯、高振威、
戴中桂、林繼、吳敏芳、王雲卓、胡天祐、麻偉健、鄭建堯、李昌黎、吳友三、王立軍、
黃正明、張吉琳、郭永光、張日昇、魯賢成、張心德、徐亞、王宗興、鄭治中、易金城、
曾榮、文載德等四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補登）

命令試院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號是爲據錄部呈，備請各機關准付
以上人參照，比照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審核科員原則之規定，准予設置審核科員

情，擬予照案准行，請鑑核備察由。

呈參。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京字第35字第○三三二七五號

茲嗣定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

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審議考核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設收復區工礦

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審議考核接收工作外，凡各項特派員呈報或請示有關工礦

電商事業及物資接收清理保管分配移轉發還運轉報告等事項，均

由本會核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

部長就本部各處司處主管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或二人

，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充之，並由部長酌調各處司處職員若干人

，判會襄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秘書主任兼主任委員指示，並與各主管有關之委員

商同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對於有關審議考核事項，認為必要時，得交由主委

有關之委員，於三日內簽註意見，提會討論。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兩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註部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3-118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摺覆）

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私處罰及貪污撤職失經判決確定者可否選為參

議員，照請解釋理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省縣公職

被選人受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曾因職私處罰有案，其處罰二字，包括

經法院科處罪刑之確定判決，或經依法懲戒受有處分者而言，公務員因貪

污被撤職查辦，如其撤職並非經行政程序之免職，即不能謂已受公務員懲

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項公務員，除係虧欠公款，無論曾否處罰有案，依

同條第三款規定，均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外，倘係其他之貪污行為，即屬

於第九條第四款所稱之職私，既未經法院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尚非不得當

選為縣參議員，相應函復。杳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廣西省政府電陳，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之處罰二字，僅係指刑法上之處罰，抑并指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又因貪污被撤職查辦，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縣參議員等情。相應函請查明飭知為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26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天佑 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審記官 男

年三十三歲 義昌縣人 住義昌地

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天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審記官徐天佑，承辦三十三年度全部統計報表，均未編送，依照該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競賽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獎勵予移付懲戒，由司法部函請審議列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天佑於三十一年八月奉四川省法院人字第三〇號令派任馬邊縣司法處主任審記官，到處後呈報有案，關於馬邊處統計事務，即由前任審判官劉善儀呈報，由審記官向深兒主辦，送申請人任職後，亦沿前例，所有應辦統計事務仍由向俊堯總理，至九月一日，向俊堯辭去官職務，而其名為向才，就錄事職，對其主辦統計任務亦未更改，於年底終了時，四川高院令統列表呈報主辦統計人員姓名，復經審判官陳志遠亦冊報為向育才(即向俊堯)主辦，四川高院及馬邊處均有准可，三十三年二月奉四川省法院人字委狀，調天佑任義昌縣司法處主任審記官，即於五月二十日呈報達職，有馬邊處人字第一號指令可查云云。

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單位於一年內呈送之各項年月表報，均未遵限且又遲報不齊或錯誤甚多之情形者，主管長官應予記過一次，主辦統計人員應呈請主官機關移付懲戒等語。各員經辦事務辦員有監督之責，乃在其任職期間，馬邊縣司法處應送之全報表均未編送，亦難辭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天佑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啓事 (一)

本報前以還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斷絕不續，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胥無困難，經量本校准，於四五兩月內，剪稿供滿少時，即改出半張方案，現五月屆終，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極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道關係，未能全部來京，工作均加困難所致，後經呈本核准，於六七月內，遇稿件不敷時，仍將改出半張，特此聲明。

本報啓事 (二)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舊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二號(即自第二五一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九，印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雨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補舊，統照新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連載困難，還都籌備困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向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報局公報室為荷。